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88號

再 抗告 人　甲○○
　　乙○○
　　丙○○
　　丁○○

共同代理人　許景鐿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戊○○等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6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。前項異議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。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監宣字第2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原法院合議庭以再抗告人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。再抗告人對之再為抗告，自非合法。又依上說明，再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視為提出異議，由原法院依異議程序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麗　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